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3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汉市26727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3月17日(正常工作),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汉市26727区 本公司会议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778
2.投票网络:网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待收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网络投票时买方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表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的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汉市上洛村和北(26727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 5792011
传 真:(0310) 5790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晓娜、王新伟
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单

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异议,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同意、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持股: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圣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圣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3. 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6年3月 日		